

# 世新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單位任務目標、提升本校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研究人員每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 第四條 獲准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得延至前述情形結束後服務滿一學年時再接受評鑑。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得於評鑑作業開始前二個月，簽請校長同意後，延長評鑑期程。懷孕或生產者，其評鑑期程得延長二年。
- 第五條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納入評鑑，以示尊崇：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四、具有研究或學術上之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
- 第六條 研究人員評鑑所檢視之受評資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
- 第七條 研究人員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自評：受評鑑者應於受評當年度十月底前提交研究人員自我評量表。  
二、初評：自評資料應於評鑑當年度十一月底前經單位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  
三、複評：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初評逕由直屬行政主管評定之。
- 第八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分為研究與服務，各項目配分比例如下：  
一、研究：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百分之四十。
- 第九條 研究人員評鑑表之格式及內容，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之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由單位依照發展目標與特色擬訂，經單位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教師評審會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十條 研究人員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鑑結果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鑑結果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除每學年度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亦發給年終獎金。
- 二、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留支原薪，但發給年終獎金。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除留支原薪外，另減發三分一年終獎金。
- 三、評鑑結果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通過。評鑑結果不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除留支原薪級外，不發給年終獎金。

研究人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其隸屬單位應依受評人員所提改善計畫給予協助輔導及追蹤。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除依前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外，自次學年度起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二年內不得辦理升等。
- 二、不得兼課。
- 三、不得申請校內獎勵措施。
- 四、其他經校教評會議決之處分措施。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三、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 四、不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第十三條 受評人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覆所為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